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的 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小麦重大病虫应急防控药剂-小麦病害防控药剂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青岛金尔农化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,200 万元(大写：壹亿捌仟贰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39,600 万元(大写：叁亿玖仟陆佰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采购小麦重大病虫应急防控药剂-小麦虫害防控药剂150克/升联苯·吡虫啉悬浮剂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,148 万元(大写：陆亿贰仟壹佰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6,850 万元(大写：贰亿陆仟捌佰伍拾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采购小麦重大病虫应急防控药剂-叶面肥防控药剂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.03 万元(大写：肆佰玖拾壹万零叁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249.34 万元(大写：贰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4. 采购小麦重大病虫应急防控药剂-农药助剂农用湿润渗透增效剂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赛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 万元(大写：贰佰伍拾肆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645 万元(大写：陆佰肆拾伍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